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浅析公司独立人格优势》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业务部

作 者：宋宇涵

日 期：2023年06月

联
辉
青
云
石
里
珠
璧
玉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浅析公司独立人格优势

案例链接

(2021)最高法民申26**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被告贵州某能源公司无力清偿全部案涉欠款，原告马某与柳某主张山东某矿业公司系贵州某能源公司的大股东与实控人，二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山东某矿业公司应当与贵州某能源公司共同承担清偿欠款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论述：“公司享有独立人格，得以独立承担责任，使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正是通过确立公司独立人格来隔离股东对公司行为的直接责任，从而成为鼓励投资者创业的利器。”最高人民法院最终未支持原告马某与柳某的该项请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制度背景

我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项下讨论公司独立人格制度。该制度确定公司人格独立于股东人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对公司债务则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这就是所谓的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这意味着，从法律意义上看，公司被法律赋予人格，尽管该人格是虚构人格，还是一种法律赋予的真实人格在理论上存在争议，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公司确实被视为独立的个体，以其自身名义进行交易、签订合同和其他经济行为。公司独立人格，不仅是我国公司法基础制度之一，亦是现代公司法体系之基石。

作为判例法体系的代表，英国衡平法院在1897年的 *Salomon v. Salomon & Co.*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Ltd 案中确立了公司独立人格的原则。Salomon 于 1892 将其经营的皮靴店出售给他本人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以 20007 股的价格收购该皮靴店，此 20007 股的价格为每股 1 英镑，Salomon 得其中的 20001 股，他的妻子和 5 个孩子每人各得 1 股，显而易见，Salomon 系该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该公司向 Salomon 发行了 10000 磅的债券，以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做担保。后该公司经营不善，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全部资产偿还 Salomon 的 10000 磅债券后，即无力承担其他债务。公司的其他无担保债权人主张该公司与 Salomon 存在人格混同，实际系为同一人，该公司与 Salomon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虚假的，因此该公司的资产不应用于偿还 Salomon 的债务。英国衡平法院没有支持其他无担保债权人的主张。根据这一判例，公司独立人格制度在英国法体系中得以确立。

作为现代公司法体系的基础制度，公司独立人格制度对于现代经济社会的意义重大，本文将浅析公司独立人格制度的优点。

公司独立人格的优势

首先，公司的独立人格意味着公司具有独立于其背后的股东的法律身份，因此，公司所需承担的责任与股东需承担的责任不是一致的、混同的。从立法目的的角度，这一制度的设计主要保护了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人格就像是一张“面纱”隔在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之间，在股东行为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他们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他们的投资范围。也就是说，这张“面纱”的存在，保护股东不必以其全部家当对外为公司承担责任，若面临投资完全失败的，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形，则公司破产，股东仅失去其在该公司内的投资，公司独立人格保护着股东该笔投资外的财产。

这将形成一种对经济社会发展极其有利的良性循环。若股东投资于某公司，该公司盈利时，他们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获得利润，若该企业发生亏损，股东也不必担心其个人的其他资产受到不利影响。在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下，股东的投资行为是相对安全的，企业也将更大概率的获得投融资。企业获得投融资后，又可利用这些资金投入扩大到扩大生产或其他经济行为中来增加公司的收益。当公司赚取更多的利润，随之而来的就是股东可以分得更多的红利。这种良性循环既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又利于股东取得收益。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其次，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者，他们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与股份份额对应的决策权，但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任何股东不能“一言堂”决定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方向。且公司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股东未经股东大会任命，不享有公司管理权。股东虽然是公司的投资者，但未必具有管理公司的能力和才干，无论从可行性角度还是人才任用角度，将管理问题交给具有专业经营才能的人，既能够保证公司进行经济活动的时效性，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结语

作为现代经济社会最主要也最重要的行为主体，公司生存与经营的状况将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公司独立人格制度虽有瑕疵，但它的存在对于公司和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不可估量。

金融部：宋宇涵

2023年6月28日